(上接 85 版)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 11 月 28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注 1)
一、募集资金总额	799,96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发行费用	42,354.77
二、募集资金净额	757,605.23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本年度使用金额(注 2)	17,012.72
暂时补流金额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扣减手续费净额	96.19
其他－尚未置换及支付的发行费用(注 3)	2,755.83
其他－尚未置换的预先投入自有资金	16,788.66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注 4)	760,232.19

注 1: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 2:其中包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人民币 16,788.66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以募集资金置换。2026 年 1 月,上述预先投入资金完成置换,详见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注 3:公司尚未置换及支付的发行费用暂时存放于招商银行及北京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注 4: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支取使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合计人民币 740,070.88 万元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协定存款资金可按需灵活支取以满足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资金划付或赎回情况。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使用以及监督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情况

2025 年 11 月,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摩尔线程智能科技(无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摩尔”)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三)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 11 月 28 日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中信银行北京安贞支行	8110701012902212466	50,041.99	使用中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	20000006973000200641827	119,951.83	使用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科技金融支行	110943021510002	149,648.12	使用中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绵河支行	35420180806035266	20,001.92	使用中
华夏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10280000001890250	50,003.54	使用中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91050078801700003296	150,012.71	使用中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区新华里支行	911016013283918888	20,001.42	使用中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桥支行	11050193360000001788	130,568.35	使用中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335078875155	50,002.01	使用中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支行	11230701040016565	20,000.31	使用中

注: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进行置换的情况。2026 年 1 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9,648.71 万元,其中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应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6,788.66 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 11 月 28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750,00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2025年 12 月 12 日	2026年 12 月 11 日	2025年 12 月 12 日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0 万元。因公司 2025 年 12 月 5 日上市,截至年末募集资金仍在按计划使用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合计人民币 740,070.88 万元的部分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协定存款资金可按需灵活支取以满足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资金划付或赎回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 11 月 28 日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余额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信银行北京安贞支行	协定存款	活期存款	50,031.99	随时支取	0.4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	协定存款	活期存款	119,941.83	随时支取	0.5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科技金融支行	协定存款	活期存款	149,598.12	随时支取	0.4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绵河支行	协定存款	活期存款	19,991.92	随时支取	0.45%
华夏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协定存款	活期存款	49,993.54	随时支取	0.4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协定存款	活期存款	150,002.71	随时支取	0.4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区新华里支行	协定存款	活期存款	19,991.42	随时支取	0.4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桥支行	协定存款	活期存款	130,518.35	随时支取	0.35%
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协定存款	活期存款	50,001.01	随时支取	0.35%

注: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公司未超募,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7,605.23 万元,低于《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并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补足,确保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维持不变。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拟以自有资金补足金额	自有资金补足后项目投资总额
1	摩尔线程新一代自主可控 AI 训推一体芯片研发项目	250,957.98	235,745.32	15,212.66	250,957.98
2	摩尔线程新一代自主可控图形芯片研发项目	250,233.23	235,064.50	15,168.73	250,233.23
3	摩尔线程新一代自主可控 AI SoC 芯片研发项目	198,180.33	186,166.96	12,013.37	198,180.33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628.45	100,628.45	不适用	100,628.45
合计		800,000.00	757,605.23	42,394.77	800,000.00

注 1:“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合计数为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 2:上述数据如存在尾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 2025 年度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管理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5年 11 月 28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012.7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012.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调整前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摩尔线程新一代自主可控 AI 训推一体芯片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	否	250,957.98	235,745.32	235,745.32	7,680.33	7,680.33	-228,064.99	3.26	2028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摩尔线程新一代自主可控图形芯片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	否	250,233.23	235,064.50	235,064.50	9,108.33	9,108.33	-225,956.17	3.87	2028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摩尔线程新一代自主可控 AI SoC 芯片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	否	198,180.33	186,166.96	186,166.96	0.00	0.00	-186,166.96	0.00	2028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否	100,628.45	100,628.45	100,628.45	224.06	224.06	-100,404.39	0.2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00,000.00	757,605.23	757,605.23	17,012.72	17,012.72	-740,592.5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本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见本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本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见本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见本专项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证券代码:688795 证券简称:摩尔线程 公告编号:2026-012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同时 2026 年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包括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形式的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具体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42,866.83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包括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说明

2025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负值,且母公司财务报表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5 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同时充分考虑公司经营计划、研发投入及未来资金需求,为了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包括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形式的分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及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795 证券简称:摩尔线程 公告编号:2026-016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真实、准确和公允地反映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相应转回信用减值损失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115,161,494.15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及子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采取必要的减值测试和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本次公司转回信用减值损失 7,688,962.61 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22,850,456.76 元,合计计提 115,161,494.15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计提/转回金额(元)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432,172.1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723,637.34
	其他流动资产坏账损失	424,800.00
	一年以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损失	149,808.48
	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损失	27,894.09
	小计	-7,688,962.61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16,984,951.82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244,780.0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620,724.94
	小计	122,850,456.76
合计		115,161,494.15

注:正数为计提、负数为转回。

二、2025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相关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2025 年度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其他流动资产、一年以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损失,转回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金额合计 7,688,962.61 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1.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损失准备。2025 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16,984,951.82 元。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相关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2025 年度公司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2,244,780.00 元。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2025 年度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3,620,724.94 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5 年度,公司转回信用减值损失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115,161,494.15 元,减少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115,161,494.15 元,该数据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其他说明

本次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要求,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795 证券简称:摩尔线程 公告编号:2026-011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上午 10 点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建中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 年年度报告》和《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成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勤勉尽责履行董事会职责,落实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实现公司的稳健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时,各位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股东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房巧玲)》《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武永卫)》《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汪国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总经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勤勉尽责履行总经理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经营目标与任务,实现公司稳健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等相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因此公司董事会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因此公司董事会通过《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七) 审议通过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6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三位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 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因此,同意通过《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及津贴方案

按照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如下:

1、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2026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20 万元整(含税)/ 年的标准发放。

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2、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2026 年度,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其现金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不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未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

3、其他事项

(1)上述薪酬(津贴)金额均为税前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本议案已经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1、具体内容

按照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薪酬组成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两个部分:(1)基本薪酬包括相对固定的基本工资(根据人员的职务、资历、学历、专业能力等因素确定);(2)绩效薪酬则根据经营考核指标及专项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状况确定。

2、其他事项

(1)上述薪酬金额均为税前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张建中、张钰勃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听取汇报。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新增、修订公司制度的公告》及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及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新增及修订了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新增/修订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2.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是
3.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是
4.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是
5.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6.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修订	是
7.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修订	是
8.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修订	是
9.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1.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2.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5.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7.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8.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0.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新增	是
2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新增	否
23.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新增	否
24.	《董事会印章管理制度》	新增	否
25.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新增	否
26.	《市值管理制度》	新增	否
27.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